

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集 108 年股東常會公告

主旨：公告召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

依據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暨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會時間及地點：本公司訂於 108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一時三十分整，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26 號 1 樓(本公司會議室)。

二、會議內容：

(一)、報告事項

- (1)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。
- (2)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。

(二)、承認事項

- (1)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- (2)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。

(三)、討論事項

- (1) 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- (2) 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- (3) 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
- (4)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。
- (5)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
(四)、臨時動議

三、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，自 108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，最後過戶日為 108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二)。

四、股東如欲依公司法規定，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，本公司將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2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四點前(郵寄者以送達日期為憑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[股東會提案函件]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)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提案手續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。受理提案處所：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26 號 1 樓，電話：(03)610-7168)。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。

五、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於股東常會二十日前分別寄發各股東，如未收到者，請書明股東姓名及詳細地址，逕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洽詢，電話：(03)610-7168。

六、特此公告。